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7月30日，公司将上述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